

邹城市统计局 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一、概述

2018 年，市统计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严格按照政务公开工作有关要求，立足全市统计工作实际，强化制度机制建设，积极创新公开方式，注重数据分析解读，完善信息公开平台，努力提升公开实效，依法依规有序推进统计信息公开工作，大力推进政府统计公开透明，政府统计公信力持续提升。

二、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落实工作责任。我局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，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，其他领导班子成员、副科级以上干部任副组长，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规定各科室确定一名信息联络员，具体负责信息报送工作，做到职责明确，责任到人，层层落实，形成了主要领导负总责、分管领导具体负责、各科室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，为做好信息公开工作提供了坚实的组织领导和人员保障。

（二）完善制度机制，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。各科室在职责范围内提供信息公开各项业务资料，由局人事秘书科统一对外发布，同时做好各个环节的检查和监督工作，形成以主要领导常过问、分管领导紧把关、科长严审核、专人具体负责的信息公开工作责任机制。同时，修

订完善局《机关工作制度汇编》，包括政府统计信息公开制度、统计资料对外发布制度、保密工作规定等，为信息公开工作提供了有力制度保障。

（三）发挥职能作用，全力做好数据发布。紧紧围绕市委、市政府的中心工作，充分发挥统计职能作用，强化统计分析能力，不断丰富和优化统计产品，及时发布统计数据信息，增强统计产品的时效性，科学性和实用性，充分发挥统计服务职能作用。

三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及公开形式和平台建设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

我局本年度共编发统计月报 11 期，所发信息被市委市政府“两办”、手机报、《新邹城》报纸及济宁市统计局内网采用 350 余条次。

（二）公开形式及平台建设

1、网络公开。以邹城市统计局政务网和邹城市统计信息网为主要发布平台，围绕政务公开的范围、内容、形式、工作标准、时限要求、服务承诺等，及时主动地公开政务信息和服务信息。

2、通过编印统计宣传品等形式公开有关统计信息。利用举办“统计开放日”等活动，将《统计法》等宣传资料向社会发放，使党政领导和社会各界更好地了解统计、使用统计、支持统计。

3、通过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。局人事秘书科作为统计信息公开查阅点负责向社会各界提供《邹城统计月报》、

《邹城统计年鉴》、《济宁统计年鉴》、《邹城统计公报》等多种统计出版物的查阅服务，全年提供来电、来信、来访210余次，现场接待查阅资料40余人次。对政府“三个平台”咨询问题及时回复。

四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18年度我局未接到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。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

我局政府信息公开无收费情况，减免情况为零。

六、建议和提案办理情况

2018年度未收到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。

七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打算

2018年，市统计局在完善信息公开制度机制、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、强化政策解读和热点回应、增强公众参与互动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仍存在一些不足需要不断改进和提升，例如，政策解读的方式方法和深度广度有待进一步创新和拓展，政府信息公开的教育培训有待进一步加强等。

2019年，市统计局将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关注关切，认真贯彻上级关于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，在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各项工作的基础上，重点抓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创新数据解读方式，更好回应社会关切。持续拓展公开载体，拓宽公众获取统计信息渠道，不断增强公开针对性。严格按照统计信息发布计划，定期发布统计数据信息，增加发布内容，特别是反映新发展理念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、经济发展新动能和高质量发展等方面指标。深化统计数据解

读，提升解读的有效性、通俗性和可读性，更加全面、准确反映经济运行的新情况新特点，为社会公众准确把握经济形势提供丰富的数据信息。

（二）强化统计新闻宣传，全力打造“阳光统计”。运用多种宣传方式，着力做好对各项统计重点任务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调查的宣传推介。积极探索与电视、广播、报纸等新闻媒体新的合作方式，加强沟通交流，探索系统联动新方式，讲好统计故事，传播统计最强音，扩大统计宣传效应。举办“中国统计开放日”活动，组织党员干部进社区、进村居、进企业，宣传统计工作，提供信息咨询服务，不断扩大统计影响力。

（三）完善各项制度措施，加强政务公开全过程管理。持续完善政务公开动态管理机制，规范信息公开的程序和流程，不断拓展公开范围。细化分解重点推进事项，定期督导检查。加强信息公开培训，提高统计系统信息公开水平。

邹城市统计局

2019年2月27日